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4-069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与海南海岛临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通知，海航商控与海南海岛临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岛临空”）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具体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背景

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向海航商控等37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海岛临空与海航商控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旅盛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声明放弃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以上信息详见2016年2月2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二、本次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海岛临空为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原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原为海航商控关联企业，与海航商控同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在《一致行动人协议》签订时，原控股股东海航商控为保持供销大集的稳定经营与其关联方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后续因执行《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海岛临空的实际控制人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变更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一致行动人协议》所涉情况已发生重大变化，协议各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就《一致行动人协议》达成补充协议，解除海岛临空与海航商控的一致行动人关系，海航商控与除海岛临空外的四家公司一致行动人关系继续生效。

综上所述，股东海航商控与海岛临空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海岛临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0,462,2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4%。海航商控与海岛临空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前，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17,301,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48%。海航商控与海岛临空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后，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56,839,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65%。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与海航商控关系	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本人	920,048,318	4.80%
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	205,547,424	1.07%
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	188,792,122	0.99%
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	232,301,125	1.21%
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	101,357,759	0.53%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	8,206,790	0.04%
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212,816	0.00%
北京方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148,853	0.00%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122,166	0.00%
新生支付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65,000	0.00%
海航通信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33,500	0.00%
海南海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1,474	0.00%
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2,198	0.00%
合计		1,656,839,545	8.65%

注：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18,675,668股股份，其中310,468,878股放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未计入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8,206,790股为重整债权抵债取得，该部分股份计入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四、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海航商控与海岛临空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海航商控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相关事宜的通知

2、《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上接D48版）

公司回复：

一、基本情况说明

1、首次投资铸鼎工大，公司持股达到40%，为第一大股东并享有控制权

2021年2月26日，公司铸鼎工大、自然人邢大伟、王婷、沈亚平、王碧怡签署了《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和《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公司以人民币1,000万元对铸鼎工大进行增资，并以人民币6,200万元收购邢大伟、王婷、沈亚平、王碧怡持有的铸鼎工大合计36.47%股权（增资前口径），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铸鼎工大40%的股权，成为铸鼎工大的第一大股东。同时，邢大伟将不低于铸鼎工大22%的投票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合计40%股权的公告》。

2、新投资人增资，公司持股比例被稀释到38.18%，公司仍为第一大股东并享有控制权

2021年9月9日，铸鼎工大引入新的投资人哈尔滨宇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枫科技”）为其增资1,000万元，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铸鼎工大的注册资本由1,125万元增加至1,178.56万元，哈尔滨宇枫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铸鼎工大4.5447%的股权，公司持有铸鼎工大的股权比例从40%降至38.18%，公司仍为铸鼎工大的第一大股东并享有对其的控制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3、新投资人增资，公司持股比例再次被稀释到37.64%，公司仍为第一大股东并享有控制权

2023年6月，铸鼎工大引进投资人哈尔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创投”）向铸鼎工大出资共计人民币700万元，其中220万元用于宇枫科技10.712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铸鼎工大本次增资前0.9089%的股权；剩余480万元用于增资扩股，对应铸鼎工大本次增资后1.41176%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铸鼎工大的注册资本由1,178.56万元变更为1,195.4367万元；哈创投合计取得铸鼎工大27.5887万元注册资本，对应铸鼎工大2.3078%的股权；公司持有铸鼎工大的股权比例从38.18%降至37.64%，公司仍为铸鼎工大的第一大股东并享有对其的控制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2021年2月26日，公司与自然人邢大伟、王婷、沈亚平签署的《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期为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业绩承诺方邢大伟、王婷、沈亚平承诺铸鼎工大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2,300万元、3,000万元及4,000万元，否则邢大伟、王婷、沈亚平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合计40%股权的公告》。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2021年，铸鼎工大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93.76万元，完成2021年业绩承诺金额达94.52%，高于当年承诺不低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额的75%。根据协议约定，不启动调整估值。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

2、2022年，铸鼎工大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76.88万元，未完成收购协议约定，完成率22.56%，低于当年承诺不低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额的75%。2021年、2022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850.78万元，完成率53.79%，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的75%。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三）业绩补偿情况

根据2021年2月26日，公司与铸鼎工大、自然人邢大伟、王婷、沈亚平（以下简称“盈利补偿主体”）签署的《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第5.5条中约定“发生补偿义务时，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当补偿的金额，首先抵扣公司当期应支付的老股转让款，当期应付老股转让款不足抵扣时，则抵扣次年的老股转让款，以此类推。若全部年度未支付的老股转让款仍不足以抵扣，再以盈利补偿主体应享有的分红款抵扣，分红款抵扣后仍有不足部分，经公司书面同意由盈利补偿主体以所持铸鼎工大股权进行补偿。”

1、铸鼎工大相关盈利补偿主体应付补偿款

2021-2022年度，铸鼎工大承诺两年累计应完成业绩合计为5,300万元（其中，2021年为2,300万元，2022年为3,000万元），铸鼎工大截至2022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为为2,850.78万元，完成率为53.79%，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75%，因此，按照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为3,327.24万元。

2、公司应付股权转让款及逾期违约金

公司应付股权转让款合计6,200万元（第一笔1,000万、第二笔2,000万元对应考核2021年业绩、第三笔1,600万元对应考核2022年业绩、第四笔1,600万元对应考核2023年业绩）。

截至目前，公司第一笔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已经支付完毕，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已支付950万，尚差1,050万元未支付，且按《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相关约定，公司未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还应支付逾期违约金，经计算第二笔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逾期违约金为308.55万元。

因此，公司应付股权转让款及逾期违约金合计2,958.55万元（其中，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剩余应付1,050万元，逾期违约金308.55万元及第三笔股权转让款1,600万元）。

3、轧差后应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经公司与业绩承诺方进行多次沟通，最终依照《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各方同意将2022年度铸鼎工大相关盈利补偿主体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368.69万元（根据上述1.2计算结果，铸鼎工大相关盈利补偿主体应付补偿款3,327.24万元减去公司应付股权转让款及股权款延期支付违约金合计2,958.55万元）。

以上内容已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4、业绩承诺方延迟作出补偿的原因

公司与业绩承诺方进行多次沟通后，于2024年4月达成一致，依照《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铸鼎工大相关盈利补偿主体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三、后续履行事项

公司与铸鼎工大相关盈利补偿各主体已经对上述业绩补偿计划达成一致，且本次业绩补偿计划的计算与各方签订的《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完全一致，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3）请你公司结合股权支付条款和违约条款，说明截至目前收购铸鼎工大的款项支付情况，双方是否涉及违约情形，违约金额及计算过程。

公司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第一笔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已经支付完毕，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已支付950万，尚差1,050万元未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1600万元和第四笔股权转让款1600万元因2022年和2023年业绩承诺未完成而无需支付。按《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相关约定，公司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经计算第二笔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逾期违约金为308.55万元。

违约金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日期	实付日期	收款主体	金额	天数	违约补偿率	违约金
2021/3/1	2021/3/1	铸鼎工大	500.00	0	0.05%	0.00
2021/3/31	2021/6/28	铸鼎工大	150.00	89	0.05%	6.68
2021/3/31	2021/7/2	铸鼎工大	50.00	93	0.05%	2.33
2021/3/31	2021/6/7	铸鼎工大	100.00	68	0.05%	3.40
2021/3/31	2021/6/9	铸鼎工大	100.00	70	0.05%	3.50
2021/3/31	2021/10/29	铸鼎工大	50.00	212	0.05%	5.30
2021/3/31	2021/12/11	铸鼎工大	50.00	255	0.05%	6.37
2021/3/1	2021/3/9	邢大伟	430.06	8	0.05%	1.72
2021/3/1	2021/3/9	王婷	309.68	8	0.05%	1.23
2021/3/1	2021/3/9	王碧怡	60.26	8	0.05%	0.24
2021/3/1	2021/6/22	邢大伟	50.00	113	0.05%	2.83
2021/3/1	2021/6/23	邢大伟	50.00	114	0.05%	2.85
2021/3/1	2021/6/24	邢大伟	50.00	115	0.05%	2.88
2021/3/1	2021/6/25	邢大伟	50.00	116	0.05%	2.90
2022/4/30	2022/8/17	邢大伟	500.00	109	0.05%	27.25
2022/4/30	2022/10/26	邢大伟	100.00	179	0.05%	8.95
2022/4/30	2022/11/30	邢大伟	50.00	214	0.05%	5.35
2022/4/30	2022/12/2	王婷	50.00	216	0.05%	5.40
2022/4/30	2022/12/8	王婷	60.00	222	0.05%	6.66
2022/4/30	2022/12/8	王婷	90.00	222	0.05%	9.99
2022/4/30	2022/12/8	王婷	100.00	222	0.05%	11.10
2022/4/30	2023/4/30	邢大伟、王婷、王碧怡	1,050.00	365	0.05%	191.62
违约金小计						308.55

（4）2024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根据相关方案，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额扣减应付股权转让款及股权款延期支付违约金的差额，金额为368.69万元。请你公司结合问题（2）和问题（3）回复及具体协议条款，说明补偿金额的计算过程及合规性。

公司回复：

2022年铸鼎工大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实际完成净利润A	2,173.90
2022年实际完成净利润B	676.88
2021年-2022年累计完成净利润C=A+B	2,850.78
截至2022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D	5,300.00
未完成业绩E=D-C	2,449.22
占比F=E/D	46.21%
交易金额G	7,200.00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H=F*G	3,327.24
2022年应付股权转让款（对应2021年业绩）I	1,050.00
违约金G	308.55
2023年应付股权转让款（对应2022年业绩）K	1,600.00
公司应付合计L=I+G+K	2,958.55
业绩承诺方应付公司M=H-L	368.69

综上：公司与铸鼎工大业绩承诺方于2024年4月25日签订2022年业绩补偿协议约定2022年业绩补偿款为3,327.24万元，扣除公司应付未付的第二笔、第三笔股权转让款（1,050+1,600=2,650万元）及违约金（308.55万元），业绩承诺方应支付公司3,327.24-（1,050+1,650+308.56）=368.69万元。

（5）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回函日上述交易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协议约定，如否，说明公司拟采取及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与铸鼎工大业绩承诺方于2024年4月25日签订（2022年）业绩补偿协议，协议约定该笔业绩补偿款368.69万元在2024年6月30日前支付，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该笔业绩补偿款。

按照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和铸鼎工大就业绩补偿金额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业绩承诺方如违反相关约定延迟向公司支付的，每延迟一天应该向公司支付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公司在约定日期未能收到该笔业绩补偿，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对方的违约责任。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结合铸鼎工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审计程序，确认铸鼎工大完成业绩与承诺业绩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检查相关协议、文件资料，对万方发展管理层、铸鼎工大业绩承诺主要代表方邢大伟进行访谈，了解触及业绩补偿后双方的补偿方案以及万方发展对铸鼎的控制是否发生变化；

（3）取得万方发展获取补偿金额的计算过程并重新计算，结合补偿协议，核查万方发展支付股权款的金额，确认补偿金额的准确性；

（4）检查截止回函日是否收到业绩补偿款，是否符合协议约定，向管理层了解如未按期收到补偿款的拟应对措施。

2.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万方发展业绩补偿款计算过程正确，符合双方协议的约定；补偿协议约定补偿款在2024年6月30日前支付给万方发展，截止回函日尚未收到补偿款，万方发展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适当。

8.你公司前期因收购铸鼎工大形成商誉6,272.94万元，前期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456.41万元；因收购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迈捷”）形成商誉72.65万元，前期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本期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因收购湖北九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耀精密”）、湖北腾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威机械”）产生商誉期末余额分别为241.96万元、362.74万元，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

（1）请你公司结合历年来铸鼎工大业务开展、经营业绩趋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状况、在手订单等，说明铸鼎工大商誉各期减值测试过程、资产组的认定情况、减值测试关键假设、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期、收入增长率、费用率、利润率、折现率等）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铸鼎工大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并请说明前期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原因及充分性。

公司回复：

一、铸鼎工大业务开展情况

铸鼎工大的主导产品为高硅铝合金、梯度硅铝合金和铝合金订制化复合结构产品、雷达配套设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有色金属制造与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咨询等；公司产品类别包括盖板和壳体。

二、铸鼎工大历年经营业绩趋势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909.38	11,590.60	11,667.65
负债总额	5,588.05	5,033.18	4,298.52
净资产	5,321.33	6,557.42	7,369.13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6,612.66	3,072.02	1,796.63
利润总额	2,329.64	859.05	544.47

铸鼎工大确认销售收入的条件是已授权批准的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产品已按合同约定交付给客户指定地方，发货回执已签回并取得客户验收凭据。铸鼎工大历年确认的收入，均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和利润的情况。

三、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国内外现状，总的趋势是采用新一代的材料取代老一代的材料。目前第3代以后的材料逐渐在一些尖端领域展开批量应用，但铸鼎工大的产品还未普及至民品领域，因此受军工订单波动的影响较大。

四、市场竞争状况

目前国内可以批量生产高硅铝合金电子封装材料的生产企业约5家，总体竞争程度不太激励。

五、铸鼎工大2022年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企业整体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18,785.26万元（其中：商誉账面价值15,682.35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商誉	15,682.35
固定资产	1,837.55
无形资产	1,179.92
开发支出	72.95
长期待摊费用	12.49
合计	18,785.26

公司依据铸鼎工大的整体资产组（含商誉）采用收益法评估及收益评估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18,785.26万元，可收回金额为22,275.80万元。

经测算，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为22,275.80万元，大于资产组（包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为18,785.26万元，经测算不存在商誉减值，因此公司2022年未未计提商誉减值。

六、2023年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原因及充分性

1、根据协议约定铸鼎工大2021-2023年净利润分别为2,300万元、3,000万元、4,000万元，2021年净利润2,261.01万元，完成2021年业绩承诺金额达75%。2022年净利润为763.87万元，2023年净利润为337.84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完成率未达75%（实际完成36.16%），2022-2023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都大幅下降，公司计提商誉存在减值迹象。

2、公司聘请评估事务所对截至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商誉进行评估。

在评估人员与管理层、审计人员充分沟通、协商后，管理层最终确定，截止本次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18,857.08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金额
一、被并购方资产组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736.04
无形资产	1,178.08
开发支出	251.54
长期待摊费用	9.08
二、合并报表中确认的商誉	6,272.94
三、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小计	9,447.67
四、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	9,409.41
五、包含商誉资产组调整后账面价值合计	18,857.08

3、评估结论

根据预测的净现金流量和折现率然后减去初始营运资金，即可得到铸鼎工大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为14,980.42万元。如下表：

经营性资产价值估值结果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永续期
一、净现金流量（税前）	1,101.17	632.10	1,005.19	1,352.17	1,835.18	2,634.31
折现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N
折现率	11.23%	11.23%	11.23%	11.23%	11.23%	11.23%
折现系数	0.9482	0.8524	0.7663	0.6889	0.6193	5.5127
二、税前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1,044.08	538.80	770.28	931.52	1,136.58	14,522.04
三、净现金流量折现值累计	18,943.29					
减：初始营运资金	3,962.87					
四、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14,980.42					

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铸鼎工大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测算，在基准日，铸鼎工大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为14,980.42万元。

铸鼎工大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两种方法对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结果如下：

①市场法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产生商誉单位所在资产组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2,610.86万元，处置费用为人民币252.22万元，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12,358.64万元。

②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铸鼎工大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18,857.08万元，可收回金额不低于14,980.42万元。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评估价值12,358.64万元，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评估价值为14,980.42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2,621.78万元，差异率17.5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可收回金额是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因此，本次选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14,980.42万元。

铸鼎工大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18,857.08万元大于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可收回金额14,980.42万元，商誉整体减值3,876.66万元。

综上，由于铸鼎工大在2023年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公司基于铸鼎工大预测的收入增长率及毛利率、利润率等主要参数，并综合考虑市场因素、在手订单等情况进行预测，结论具备合理性，本次商誉减值计提是合理、充分的。

（2）请你公司分别结合万方迈捷、九耀精密和腾威机械三家公司的收购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商誉减值计提的合规性。

公司回复：

一、万方迈捷报告期内计提商誉减值的合规性

2020年10月12日，万方迈捷出资750万元，持股60%，收购时点企业原注册资本500万元，企业净资产为378.91万元，增资后企业注册资本1,250万元。整体收购分摊企业商誉为121.09万元，收购对应产生60%股权商誉为72.65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60.00
杨凯	500.00	40.00
总股本	1,250.00	100.00

万方迈捷历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970.18	7,996.93	5,895.47
负债总额	7,208.63	6,304.39	5,714.65
净资产	1,761.55	1,692.54	180.82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9,843.84	10,810.03	13,630.76
营业成本	8,842.95	10,224.87	14,305.14
营业毛利率	10.17%	5.41%	-4.95%
利润总额	608.92	-94.04	-1,509.57
净利润	605.70	-94.04	-1,509.57
利润率	6.15%	-0.87%	-11.07%

根据上述明细表，万方迈捷2023年营业收入13,630.76万元，营业成本为14,305.14万元，整体营业毛利率为-4.95%，净利润为-1,509.57万元，利润率-11.07%。

因收购万方迈捷形成商誉72.65万元较小、对企业利润影响较小，2023年公司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商誉减值的评估工作。但考虑到万方迈捷所处农业粮食加工贸易领域受国内多重不利因素的影响较大和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等综合考虑市场因素，公司通过对2023年财务报表合理性分析和谨慎性判断，本期全额计提商誉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湖北九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合规性

湖北九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军工船舶航天航空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按图纸加工制造、安装、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

湖北九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成立，公司自2022-2023年经审计机构审计相关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69.61	1,095.58
总负债	286.70	277.93
净资产	682.91	817.65
经营业绩	2022年1-12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235.31	239.63
利润总额	35.30	-149.28
净利润	33.76	-143.3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经营业绩比较稳定。

综上，在综合考虑市场因素、行业发展等情况，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合理。

三、湖北腾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合规性

湖北腾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4日；

主营业务是以军工船舶航天航空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按图纸加工制造、安装、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

评估基准日近二年企业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52.59	1,424.05
负债总额	680.38	680.49
净资产	372.21	743.56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827.01	1,006.78
利润总额	71.87	-27.61
净利润	71.87	-30.20

根据企业及行业近两年增速情况，公司认为湖北腾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具有上升空间。综上，在综合考虑市场因素、行业发展等情况，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评价并测试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对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和审批；

（2）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

（3）复核管理层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期间的收入、毛利率、经营费用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4）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价由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复核评估报告中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期间的收入毛利率、经营费用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复核商誉减值测试结果的计算是否准确；

（5）评价管理层对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在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是否恰当；

（6）结合以前年度的商誉减值测试依据，和本期商誉减值测试依据对比，复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以及差异的合理性。

2.核查结论

实施上述核查程序后，我们认为万方发展公司2022年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存在合理性；2023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充分适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9.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0,322.77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对方、形成原因及时间。

公司回复：

一、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权款，往来款，借款及公司重组时遗留的款项。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款项性质	报告期末余额（万元）	形成原因	账龄
1	邢大伟	应付股权转让款	2,626.33	2021年2月，万方发展与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鼎工大”）的老股东邢大伟、王婷和王碧怡约定以6,200万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铸鼎工大387.50万元的注册资本。并约定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铸鼎工大完成业绩承诺时，万方发展根据约定的付款时间和金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因2022年度和2023年度铸鼎工大均未完成约定的业绩承诺，因此形成了应付款项。	2-3年
2	王婷	应付股权转让款	1,310.31	原因同序号1	2-3年
3	王松桥	应付股权转让款	462.78	2023年6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瑞光”）与湖北九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耀精密”）的老股东王松桥约定以1020万元购买其持有的九耀精密420万元的注册资本。并约定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九耀精密完成业绩承诺时，新瑞光根据约定的付款时间和金额支付股权转让款。2023年12月，九耀精密预计完成的定的业绩承诺的可能性很低，新瑞光与王松桥签订了补充协议，将交易价款变更为720万元，并变更了业绩承诺指标和付款金额，因未到2024年度及2025年度业绩承诺期，因此形成了应付款项。	一年以内
4	张军	应付股权转让款	405.00	2023年3月，新瑞光与湖北腾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威机械”）的老股东张军和熊友兵约定以750万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腾威机械132万元的注册资本。并约定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腾威机械完成业绩承诺时，新瑞光根据约定的付款时间和金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因2023年度腾威机械未完成约定的业绩承诺，新瑞光未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以及未到2024年度及2025年度业绩承诺期，因此形成了应付款项。	一年以内
5	王碧怡	应付股权转让款	313.36	原因同序号1	2-3年
6	熊友兵	应付股权转让款	45.00	原因同序号4	一年以内
7	万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往来及其他	1,644.47	往来款	一年以内：16.00万元；2-3年：32.90万元；4-5年以上：1595.57万元
8	沈阳超力钢筋	往来及其他	460.32	历史遗留款项	5年以上
9	吴凤祥	往来及其他	424.89	借款	一年以内
10	辽宁国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及其他	308.68	历史遗留款项	5年以上
11	日本三菱来料加工项目	往来及其他	237.48	历史遗留款项	5年以上
1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往来及其他	202.00	审计费	4-5年：80.00万元；5年以上：122.00万元
13	安装公司亏损	往来及其他	150.62	历史遗留款项	5年以上
14	北京嘉富豪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及其他	138.08	借款	一年以内：33.32万元；2-3年：104.76万元
15	杨凯	往来及其他	115.07	借款	一年以内
16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及其他	105.04	往来款	2-3年：61.46万元；3-4年：43.58万元
17	深圳市特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及其他	101.01	历史遗留款项	5年以上

二、上表三笔借款的具体情况

借款单位	出借人	借款事由	借款时间	借款总额（万元）	计提利息（万元）	已偿还金额（万元）	剩余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履行决议程序	是否信披义务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出借用于成立财务资助
万方迈捷	吴凤祥	用于采购粮食及日常经营	2023年度	650.00	4.89	230.00	424.89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吴凤祥为万方迈捷任总经理	否
万方迈捷	杨凯	用于采购粮食及日常经营	2023年度	289.00	8.67	182.60	115.0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杨凯为万方迈捷股东	否
万方发展	北京嘉富豪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中，500万元用于支付铸鼎工大股权款；1100万元，万方发展出资给子公司北京天地开发有限公司用于房地产项目建设	2022年度	1,600.00	58.08	1,520.00	138.08	是	不适用	无	否	

三、公司应付万方鑫润款项的说明

公司自2018年-2022年末，均有其他应付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余额，其中2020年报中披露期末余额为1,595.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设立

2015年7月10日，公司与北京顶尖私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顶尖私行”）签订了《合资协议》，双方共同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鑫润”），其中公司出资3,500万元人民币（占万方鑫润注册资金的70%），北